

110年下半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刑案新聞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327件。
-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提供照片資料計283件，提供影像資料計190件。
-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無。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無。

(三)受理上級機關交查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

本局110年下半年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共計3件，臚列如次：

1. 警政署110年7月22日交辦鳳山分局有關監察院針對新店地區男子失控殺人違反偵查不公開案。
2. 警政署110年7月23日交辦三民第一分局「高雄水電工防疫期當車手ATM提款塞紅包袋露餡」及仁武分局「老嫗遭詐提85萬現金放置腳踏車 仁武警循線超商逮到車手」等2案。
3. 警政署110年9月22日交辦新興分局有關媒體報導「知名影評人販賣大麻軟糖」案。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

本局目前責由各分局、大隊勤指中心針對電子媒體監看各時段新聞，倘涉本局新聞立即側錄影像，並交由各分局、大隊提報新聞及檢核表審核情形，本期共發布新聞327件，均未發現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

本局110年下半年受理警政署及民間團體檢舉交查案件計有3件，缺失部分，均已內部行政檢討處分並由本局函發各單位列案例教育，確實精進相關處理新聞發布處理作為。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 1、本局現有監看機制，針對涉本局各單位刑事案件新聞，利用自建通訊群組通知所轄單位了解發布情形，並結合既有新聞案件發布審核機制，加強控管，確保符合偵查不公開辦法要求，以保障人權。
- 2、彙編疑涉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案例，列入本局定期會議或常態性集會檢討，加強教育訓練落實偵查不公開觀念之規定和觀念，以促規定得以落實。
- 3、宣達所屬恪遵「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勿隨意將偵辦案件內容轉傳或提供與偵辦案件職務無關人員及群組，內容亦不得涉及機密性、安全性、隱私性、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違反者除行政懲處外，亦會追究相關人員刑事洩密責任，切勿以身試法。
- 4、督導各單位發布刑案新聞之影音資料應符合比例原則要求，除基於澄清不實需要外，不得公開或揭露與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之查證對話、偵詢過程或執行搜索扣押或提示贓證物之畫面或談話。
- 5、持續對所屬宣導接受媒體、社會輿論矚目案件或警方積極偵破之案件，仍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之規定發布刑案新聞，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及保障人權，持續要求符合程序及規定，另於本局局務會議或週報等各項時機宣導同仁周知，避免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情形，以致影響民眾權益。